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62)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92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開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

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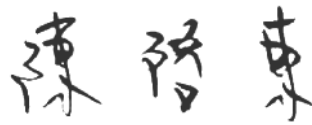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啓東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586	5	\$ 504,90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373	-	2,7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54,640	23	964,79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035	-	16,4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	-	5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5,670	7	563,015	13
130X	存貨	六(六)	60,353	2	4,711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2,068	7	9,9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9	-	7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7,707	44	2,067,996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50	-	5,3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	-	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14,055	51	1,972,69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3,014	2	64,4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	-	1,1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9,815	2	101,201	2
1780	無形資產		10,126	-	16,2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1,369	1	27,7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	-	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5,755	56	2,189,727	51
1XXX	資產總計		\$ 4,143,462	100	\$ 4,257,723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48,000	11	\$	345,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77	-		1,3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8	-		-	-
2150	應付票據			1,944	-		1,642	-
2170	應付帳款			705	-		7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744	2		213,3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7,906	1		58,84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03	-		37,0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251,069	6		277,72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74	-		9,4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9,475	20		945,26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0,000	1		112,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267	-		16,1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493	-		2,9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760	1		131,019	3
2XXX	負債總計			867,235	21		1,076,281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07,844	37		1,501,44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91,248	14		374,25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08,363	10		385,8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73	5		222,7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40,599	18		843,454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94,600)	(5)	(	146,352)	(3)
3XXX	權益總計			3,276,227	79		3,181,442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3,462	100	\$	4,257,72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413,420	100	\$	2,368,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2,136,003)	(88)	(	2,119,721)	(90)
5900 營業毛利			277,417	12		249,22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5,713)	(2)	(	32,043)	(1)
6200 管理費用		(	71,994)	(3)	(	81,6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052)	(1)	(	30,78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	-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7,757)	(6)	(	144,450)	(6)
6900 營業利益			139,660	6		104,7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7,226	1		30,50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406	-		51,9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83,300)	(4)		109,92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5,074)	(1)	(	12,9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208)	-		3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950)	(4)		179,851	8
7900 稅前淨利			55,710	2		284,62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4,454)	-	(	60,24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256	2		224,386	9
8200 本期淨利		\$	41,256	2	\$	224,386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	-	\$	5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1,793	-	(	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357)	-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6	-		1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180)	(2)		93,97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二十七)		2,498	-	(	1,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9,682)	(2)		92,1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256)	(2)	\$	92,28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0)	-	\$	316,671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1,521	\$ 39,919	\$ 374,160	\$ 358,866	\$ 222,773	\$ 818,272	(\$ 159,161)	(\$ 79,003)	\$3,037,347
113 年度淨利	-	-	-	-	-	224,386	-	-	224,38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73	92,129	(317)	92,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859	92,129	(317)	316,671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11	-	(27,011)	-	-	-
現金股利	-	-	-	-	-	(172,666)	-	-	(172,66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	-	90	-	-	-	-	9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十三)	39,919	(39,919)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1,440	\$ -	\$ 374,250	\$ 385,877	\$ 222,773	\$ 843,454	(\$ 67,032)	(\$ 79,320)	\$3,181,442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1,440	\$ -	\$ 374,250	\$ 385,877	\$ 222,773	\$ 843,454	(\$ 67,032)	(\$ 79,320)	\$3,181,442
114 年度淨利	-	-	-	-	-	41,256	-	-	41,25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8)	(49,682)	1,434	(48,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48	(49,682)	1,434	(7,000)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86	-	(22,486)	-	-	-
現金股利	-	-	-	-	-	(121,617)	-	-	(121,6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	-	102	-	-	-	-	10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十三)(十七)	6,404	-	13,149	-	-	-	-	19,55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七)(十七)	-	-	203,747	-	-	-	-	203,74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7,844	\$ -	\$ 591,248	\$ 408,363	\$ 222,773	\$ 740,599	(\$ 116,714)	(\$ 77,886)	\$3,276,2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710	\$ 284,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五)	4,613	4,7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6,624	3,3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542	1,8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5,074	12,9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7,226)	(30,5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10,208	(39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	1,965)	1,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三)	11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598)	1,045
應收帳款		10,160	(167,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2	(5,194)
其他應收款		209	263
存貨	(	53,677)	44,433
預付款項	(	272,083)	(6,039)
其他流動資產	(	1,860)	10,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79)	-
合約負債－流動		108	-
應付票據		302	(1,318)
應付帳款	(	54)	1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5,625)	(35,016)
其他應付款	(	20,944)	5,5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	-
其他流動負債		4,299	(4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2)	(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10,515)	78,913
收取之股利		-	230
收取之利息		17,226	30,506
支付之利息	(	9,516)	(12,931)
支付之所得稅	(	56,642)	(22,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59,447)	73,745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7,345	(\$ 5,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15)	(2,2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202)	-
取得無形資產		(456)	(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828	(7,7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920,000	1,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817,000)	(1,0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1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8,000)	(128,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6,83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3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53)	(1,0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1,617)	(172,66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102	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699)	(63,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6,318)	8,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904	496,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586	\$ 504,9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1 年 2 月 1 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依其到期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4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以個別辨認有過時或陳舊存貨項目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0,3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2,826	62,266
定期存款	125,720	442,598
合計	<u>\$ 218,586</u>	<u>\$ 504,90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977	\$ 13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1,301
	<u>\$ 977</u>	<u>\$ 1,31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843)	(\$ 495)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1,301	(1,383)
	<u>(\$ 542)</u>	<u>(\$ 1,878)</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600 仟元	114.11.18 ~ 115.01.19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200 仟元	114.11.18 ~ 115.01.08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000 仟元	113.12.31 ~ 114.1.17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7,968	\$ 97,968
評價調整	(90,818)	(92,611)
	<u>\$ 7,150</u>	<u>\$ 5,357</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150 及\$5,35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u>\$ 1,793</u>	<u>(\$ 397)</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50 及\$5,357。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65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31	\$ 5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656。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373	\$ 2,7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63,768	\$ 981,370
減：備抵損失	(93)	(95)
	\$ 963,675	\$ 981,275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4,373	\$ 903,216
逾期1-90天	-	41,072
逾期91-180天	-	6,608
逾期181-365天	-	12,872
	\$ 4,373	\$ 963,768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2,775	\$ 952,173
逾期1-90天	-	29,168
逾期91-180天	-	29
	\$ 2,775	\$ 981,3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

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為\$812,56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73 及\$2,77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63,675 及\$981,275。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61,630	(\$ 1,277)	\$ 60,353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953	(\$ 3,242)	\$ 4,71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38,398	\$ 2,118,63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65)	1,083
報廢損失	780	-
其他	(1,210)	-
	\$ 2,136,003	\$ 2,119,72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認列跌價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1,783,727	\$ 1,624,167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225,245	217,747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00,750	126,770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778	2,466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5	1,547
	\$ 2,114,055	\$ 1,972,697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未依持股比例

參與子公司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降為50%，並認列資本公積\$203,747。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208)及\$396。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5,860	\$ 84	\$ 17,376	\$ 94,851
累計折舊	<u>-</u>	<u>(17,375)</u>	<u>(71)</u>	<u>(12,998)</u>	<u>(30,444)</u>
	<u>\$ 51,531</u>	<u>\$ 8,485</u>	<u>\$ 13</u>	<u>\$ 4,378</u>	<u>\$ 64,407</u>
<u>114年</u>					
1月1日	\$ 51,531	\$ 8,485	\$ 13	\$ 4,378	\$ 64,407
增添	-	-	-	515	515
處分	-	-	-	(11)	(11)
折舊費用	<u>-</u>	<u>(665)</u>	<u>(9)</u>	<u>(1,223)</u>	<u>(1,897)</u>
12月31日	<u>\$ 51,531</u>	<u>\$ 7,820</u>	<u>\$ 4</u>	<u>\$ 3,659</u>	<u>\$ 63,014</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5,860	\$ 84	\$ 25,360	\$ 102,835
累計折舊	<u>-</u>	<u>(18,040)</u>	<u>(80)</u>	<u>(21,701)</u>	<u>(39,821)</u>
	<u>\$ 51,531</u>	<u>\$ 7,820</u>	<u>\$ 4</u>	<u>\$ 3,659</u>	<u>\$ 63,01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5,860	\$ 84	\$ 15,139	\$ 92,614
累計折舊	<u>-</u>	<u>(16,697)</u>	<u>(63)</u>	<u>(12,120)</u>	<u>(28,880)</u>
	<u>\$ 51,531</u>	<u>\$ 9,163</u>	<u>\$ 21</u>	<u>\$ 3,019</u>	<u>\$ 63,734</u>
<u>113年</u>					
1月1日	\$ 51,531	\$ 9,163	\$ 21	\$ 3,019	\$ 63,734
增添	-	-	-	2,237	2,237
折舊費用	<u>-</u>	<u>(678)</u>	<u>(8)</u>	<u>(878)</u>	<u>(1,564)</u>
12月31日	<u>\$ 51,531</u>	<u>\$ 8,485</u>	<u>\$ 13</u>	<u>\$ 4,378</u>	<u>\$ 64,40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5,860	\$ 84	\$ 17,376	\$ 94,851
累計折舊	<u>-</u>	<u>(17,375)</u>	<u>(71)</u>	<u>(12,998)</u>	<u>(30,444)</u>
	<u>\$ 51,531</u>	<u>\$ 8,485</u>	<u>\$ 13</u>	<u>\$ 4,378</u>	<u>\$ 64,407</u>

1. 上述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與裝修工程，按5~45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公務車)	\$ -	\$ 1,128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128	\$ 1,57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48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3及\$1,126。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7,168 及 \$9,28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5,918	\$ 6,5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48	2,993
超過五年	4,357	-
合計	\$ 20,223	\$ 9,591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412	\$ 152,009
累計折舊	—	(50,808)	(50,808)
	<u>\$ 85,597</u>	<u>\$ 15,604</u>	<u>\$ 101,201</u>
114年			
1月1日	\$ 85,597	\$ 15,604	\$ 101,201
增添	—	202	202
折舊費用	—	(1,588)	(1,588)
12月31日	<u>\$ 85,597</u>	<u>\$ 14,218</u>	<u>\$ 99,81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614	\$ 152,211
累計折舊	—	(52,396)	(52,396)
	<u>\$ 85,597</u>	<u>\$ 14,218</u>	<u>\$ 99,8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412	\$ 152,009
累計折舊	—	(49,225)	(49,225)
	<u>\$ 85,597</u>	<u>\$ 17,187</u>	<u>\$ 102,784</u>
113年			
1月1日	\$ 85,597	\$ 17,187	\$ 102,784
折舊費用	—	(1,583)	(1,583)
12月31日	<u>\$ 85,597</u>	<u>\$ 15,604</u>	<u>\$ 101,20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412	\$ 152,009
累計折舊	—	(50,808)	(50,808)
	<u>\$ 85,597</u>	<u>\$ 15,604</u>	<u>\$ 101,20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168</u>	<u>\$ 9,28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27</u>	<u>\$ 1,91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9,293 及\$385,459，其中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均屬第三級公允價值。專家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每坪租金	\$ 0.560	\$ 0.595
空置率	8%~12%	8.33%
費用率	19%~21%	18.47%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48,000	1.87%~1.98%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0,000	1.87%~2.08%	無
短期擔保借款	55,000	2.00%~2.22%	投資性不動產
	\$ 345,0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432 及\$7,189。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4,300	\$ 271,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31)	(9,3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41,069)	(261,729)
	\$ -	\$ -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為限。

(4)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5)賣回權：

除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買回併註銷或轉換外，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可轉換債發行屆滿二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為滿兩年債券面額之 100.5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552。另嵌入之贖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846%。
3. 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配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台幣 30.09 元。
4.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800，另面額計\$148,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632 仟股。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4年2月3日至117年2月3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後，分4期攤還，第1至3期，每期攤還最後動用日授信餘額20%，剩餘本金最後一次償還。	1.932%	無	\$ 3,333
信用借款	自114年2月3日至117年2月3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後，分4期攤還，第1至3期，每期攤還最後動用日授信餘額20%，剩餘本金最後一次償還。	1.932%	無	6,667
信用借款	自114年5月27日至117年2月3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後，分4期攤還，第1至3期，每期攤還最後動用日授信餘額20%，剩餘本金最後一次償還。	1.932%	無	13,333
信用借款	自114年5月27日至117年2月3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後，分4期攤還，第1至3期，每期攤還最後動用日授信餘額20%，剩餘本金最後一次償還。	1.932%	無	26,667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u>\$ 4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7月4日至116年7月4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註)	2.128%	無	\$ 78,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7月4日至116年7月4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註)	2.128%	投資性不動產	50,000
				12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00)
				\$ 112,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與銀行協議提前償還借款。

(十五)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22)	(\$ 9,0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99	7,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23)	(\$ 1,53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9,055)	\$ 7,520	(\$ 1,535)
利息(費用)收入	(145)	122	(23)
	(9,200)	7,642	(1,5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2	5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8)	-	(308)
經驗調整	(214)	-	(214)
	(522)	512	(10)
	(9,722)	8,154	(1,568)
提撥退休基金	-	145	145
12月31日餘額	(\$ 9,722)	\$ 8,299	(\$ 1,42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8,960)	\$ 6,576	(\$ 2,384)
利息(費用)收入	(116)	87	(29)
	(9,076)	6,663	(2,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70	5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	-	298
經驗調整	(277)	-	(277)
	21	570	591
	(9,055)	7,233	(1,822)
提撥退休基金	-	287	287
12月31日餘額	(\$ 9,055)	\$ 7,520	(\$ 1,535)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875%	3.8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0	(\$ 270)	(\$ 257)	\$ 24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2	(\$ 261)	(\$ 249)	\$ 2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2。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485
1-5年	3,248
5年以上	3,466
	<u>\$ 11,19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98 及\$2,192。

(十六)股本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07,8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股數(仟股)(註2)	113年 股數(仟股)(註1)
1月1日	150,144	146,1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0	3,992
12月31日	150,784	150,144

註 1: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買機器設備或設建廠房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前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8,000 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募資完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為定價日，每股私募價格 17 元，已符合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 18.02 元之八成規定。私募總股數 28,000 仟股，總股款計\$476,000，並將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依實際股款收足情形另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此增資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度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發行溢價	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58,530	\$ 1,131	\$ 13,251	\$ 1,338	\$ 374,25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102	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127	-	(978)	-	13,14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	(332)	33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03,747	-	-	203,747
12月31日	<u>\$ 372,657</u>	<u>\$ 204,878</u>	<u>\$ 11,941</u>	<u>\$ 1,772</u>	<u>\$ 591,248</u>
113年度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發行溢價	益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58,530	\$ 1,131	\$ 13,251	\$ 1,248	\$ 374,16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90	90
12月31日	<u>\$ 358,530</u>	<u>\$ 1,131</u>	<u>\$ 13,251</u>	<u>\$ 1,338</u>	<u>\$ 374,250</u>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派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86		\$ 27,0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839	
現金股利	121,617	\$ 0.81	172,666	\$ 1.15

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173	
現金股利	30,157	\$ 0.20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9,320)	(\$ 67,032)	(\$ 146,352)
評價調整	1,793	-	1,793
評價調整之稅額	(359)	-	(3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2,180)	(52,180)
- 集團之稅額	-	2,498	2,498
12月31日	(\$ 77,886)	(\$ 116,714)	(\$ 194,600)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9,003)	(\$ 159,161)	(\$ 238,164)
評價調整	(397)	-	(397)
評價調整之稅額	80	-	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3,979	93,979
- 集團之稅額	-	(1,850)	(1,850)
12月31日	(\$ 79,320)	(\$ 67,032)	(\$ 146,352)

(二十)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均為銷貨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資訊及電腦電器電源傳輸線	\$ 2,381,474	\$ 2,356,715
其他	31,946	12,233
合計	\$ 2,413,420	\$ 2,368,948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011	\$ 23,2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1	57
其他利息收入	4,184	7,182
合計	\$ 17,226	\$ 30,506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7,168	\$ 9,289
股利收入	-	230
其他收入-其他	238	42,438
合計	\$ 7,406	\$ 51,957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0,461)	\$ 114,13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588)	(1,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542)	(1,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
其他損失	(698)	(751)
合計	<u>(\$ 83,300)</u>	<u>\$ 109,92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432	\$ 7,189
利息費用-折價攤銷	5,558	5,705
其他財務費用	84	37
	<u>\$ 15,074</u>	<u>\$ 12,931</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8,781	\$ 90,880
折舊費用(註)	3,025	3,142
攤銷費用	6,624	3,388
合計	<u>\$ 88,430</u>	<u>\$ 97,410</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金額中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1,588 及\$1,583(帳列「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59,087	\$ 62,728
董事酬勞	8,260	16,986
勞健保費用	5,005	4,888
退休金費用	2,621	2,221
其他用人費用	3,808	4,057
合計	<u>\$ 78,781</u>	<u>\$ 90,8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不包含低於 0.5%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9 及\$12,30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8 及\$10,7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4%及 3.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070	\$ 42,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93	2,9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295)	(1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768</u>	<u>45,5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14)	14,716
所得稅費用	<u>\$ 14,454</u>	<u>\$ 60,24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98	(\$ 1,8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	(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	80
	<u>\$ 2,141</u>	<u>(\$ 1,8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142	\$ 56,9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93	2,90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4	5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95)	(157)
所得稅費用	<u>\$ 14,454</u>	<u>\$ 60,2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649	(\$ 393)	\$ -	\$ 256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900	-	-	1,9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17	-	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522	- (359)		18,1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808	-	2,498	7,306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	1,843	1,145	-	2,988
其他	39	-	-	39
小計	<u>\$ 27,761</u>	<u>\$ 1,469</u>	<u>\$ 2,139</u>	<u>\$ 31,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 619)	\$ -	\$ -	(\$ 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06)	10,806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1,304)	-	2 (1,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評價損益	3 (3)		-	-
其他	(3,388)	42	-	(3,346)
小計	<u>(\$ 16,114)</u>	<u>\$ 10,845</u>	<u>\$ 2</u>	<u>(\$ 5,267)</u>
合計	<u>\$ 11,647</u>	<u>\$ 12,314</u>	<u>\$ 2,141</u>	<u>\$ 26,10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32	\$ 217	\$ -	\$ 649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900	-	-	1,900
未休假獎金	69	(6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68	(4,86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42	-	80	18,5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658	- (1,850)		4,80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	1,217	626	-	1,843
其他	39	-	-	39
小計	\$ 33,625	(\$ 4,094)	(\$ 1,770)	\$ 27,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619)	-	-	(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806)	-	(10,80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1,186)	- (118)	(1,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評價損益	(140)	143	-	3
其他	(3,429)	41	-	(3,388)
小計	(\$ 5,374)	(\$ 10,622)	(\$ 118)	(\$ 16,114)
合計	\$ 28,251	(\$ 14,716)	(\$ 1,888)	\$ 11,64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256	150,456	\$ 0.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256	150,4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256	150,653	\$ 0.2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386	150,144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386	150,1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085	
員工酬勞	-	53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386	158,766	\$ 1.41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包含		應付公司債(包含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45,000	\$ 128,000	\$ 261,729	\$ 53	\$ 1,370	\$ 736,1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3,000	(78,000)	(6,831)	(53)	(300)	17,8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829)	-	-	(13,829)
114年12月31日	\$ 448,000	\$ 50,000	\$ 241,069	\$ -	\$ 1,070	\$ 740,139

	長期借款(包含		應付公司債(包含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35,000	\$ 128,000	\$ 256,072	\$ 1,083	\$ 1,370	\$ 621,5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	-	(1,078)	-	108,9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657	48	-	5,705
113年12月31日	\$ 345,000	\$ 128,000	\$ 261,729	\$ 53	\$ 1,370	\$ 736,1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良得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良得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良得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凱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怡富萬惠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發展惠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良得日本	\$ 60,711	\$ 57,494
怡富萬惠州	2,067	-
總計	<u>\$ 62,778</u>	<u>\$ 57,494</u>

(1)本公司銷貨予良得日本商品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114年及113年度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65天及月結95天。

(2)本公司銷售予怡富萬惠州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114年及113年度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70天及月結130天。

(3)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150天。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怡富萬惠州	\$ 2,042,958	\$ 2,037,756
良得越南	146,107	4,878
總計	<u>\$ 2,189,065</u>	<u>\$ 2,042,634</u>

(1)本公司向怡富萬惠州之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係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請詳附註七、(三)5。

(2)本公司向良得越南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係採月結60天。

(3)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良得日本	\$ 8,382	\$ 15,796
怡富萬惠州	653	681
合計	<u>\$ 9,035</u>	<u>\$ 16,47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怡富萬惠州	\$ 532	\$ 210,930
良得越南	57,212	2,439
合計	<u>\$ 57,744</u>	<u>\$ 213,369</u>
其他應付款：		
怡富萬香港	<u>\$ 45</u>	<u>\$ -</u>

其他應付款係因代墊雜費之其他應付款項。

5.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怡富萬惠州	<u>\$ 270,826</u>	<u>\$ -</u>

本公司向怡富萬惠州之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係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怡富萬惠州	\$ 253,936	\$ 530,070
良得越南	31,734	32,945
合計	<u>\$ 285,670</u>	<u>\$ 563,015</u>

(2)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怡富萬惠州	\$ 3,547	\$ 7,022
良得越南	637	160
合計	<u>\$ 4,184</u>	<u>\$ 7,182</u>

A. 對怡富萬惠州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雙方約定到期一次償還。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皆按中期資金貸與年利率 1.2%。

B. 對良得越南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雙方約定到期一次償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皆按雙方合約訂定之資金貸與年利率 2%。

C. 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7. 背書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怡富萬惠州	<u>\$ 366,671</u>	<u>\$ 511,466</u>
背書保證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怡富萬惠州	USD 0仟元	USD 20仟元
怡富萬惠州	RMB 82,000仟元	RMB 112,000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903	\$ 24,2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04	\$ 57,793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81,034	82,525	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	保證保函
	<u>\$ 138,338</u>	<u>\$ 140,9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三)7.及十三、(一)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867,235	\$ 1,076,281
總權益	3,276,227	3,181,442
總資產	<u>\$ 4,143,462</u>	<u>\$ 4,257,723</u>
負債資產比率	<u>21%</u>	<u>2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150	\$ 5,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586	\$ 504,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
應收票據	4,373	2,775
應收帳款	954,640	964,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35	16,477
其他應收款	353	5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670	563,015
存出保證金	46	46
	<u>\$ 1,472,703</u>	<u>\$ 2,053,23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77	\$ 1,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8,000	\$ 345,000
應付票據	1,944	1,642
應付帳款	705	7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44	213,369
其他應付款	37,906	58,8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41,069	261,7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128,000
存入保證金	1,070	1,370
	<u>\$ 838,483</u>	<u>\$ 1,010,713</u>
租賃負債	<u>\$ -</u>	<u>\$ 5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157	31.43	\$ 1,450,70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7,124	31.43	2,109,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8	31.43	64,67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861	32.79	\$ 2,028,10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0,048	32.79	1,968,6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17	32.79	220,220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80,461)及\$114,135。

- G.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28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0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2 及 \$5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96 及 \$94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認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1%	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93,612	\$ 41,072	\$ 6,608	\$ 12,872	\$ -	\$ 1,254,164
備抵損失	(87)	(4)	(1)	(1)	-	(93)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1%	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18,489	\$ 29,204	\$ 29	\$ -	\$ -	\$ 1,547,722
備抵損失	(92)	(3)	-	-	-	(95)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95	\$ 83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	12
12月31日	\$ 93	\$ 9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64,079	\$ 1,186,775
一年以上到期	350,000	172,000
	\$ 1,314,079	\$ 1,358,775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9,785	\$ -	\$ -
應付票據	1,944	-	-
應付帳款	70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44	-	-
其他應付款	37,90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3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84	40,594	-
其他金融負債	666	104	300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77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6,675	\$ -	\$ -
應付票據	1,642	-	-
應付帳款	75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369	-	-
其他應付款	58,844	-	-
租賃負債	53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1,1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622	113,960	-
其他金融負債	704	666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1,301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 241,069	\$ -	\$ 241,069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 261,729	\$ -	\$ 261,729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150	\$ 7,150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977	\$ -	\$ 977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357	\$ 5,357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3	\$ -	\$ 13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	1,301	-	1,301
	\$ -	\$ 1,314	\$ -	\$ 1,31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

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357	\$ 5,7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93	(397)
12月31日	<u>\$ 7,150</u>	<u>\$ 5,357</u>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7,15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CO., LTD.	-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5,357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CO., LTD.	-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	\$ -	\$ 446	(\$ 446)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	\$ -	\$ 334	(\$ 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個別交易未達\$10,000 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2、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565,740	\$ 251,440	\$ 251,440	年息1.2%每月 計息	業務往來	\$ 2,045,025	-	\$ -	無	-	\$ 1,310,491	\$ 1,310,491	註4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4,290	62,860	31,430	年息2.0%每月 計息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327,623	1,310,491	註5

註1：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2：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營運周轉使用。

註3：貸予怡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短期融通資金使用。

註4：本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USD8,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USD8,000仟元。

註5：本公司通過對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USD2,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USD1,00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1、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638,114	\$ 501,448	\$ 366,671	\$ 214,637	\$ -	11.19%	\$ 1,638,114	是	否	是	註3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35,607	268,296	268,296	254,032	-	15.03%	892,678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30%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RMB 82,000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RMB 48,000仟元。

註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對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背書額度為RMB 60,000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RMB 56,810仟元。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042,958	93%	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532)	-1%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42,958)	(54%)	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532	2%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120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4,589	-	\$ -	不適用	\$ 58	\$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0,711	月結65日	1.49%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042,958	註4	50.29%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270,826	註4	4.62%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3,936	公司政策辦理	4.33%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	進貨	146,107	月結60天	3.60%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7,212	月結60天	0.98%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734	公司政策辦理	0.54%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756	月結40日	0.29%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851	公司政策辦理	0.9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5：僅揭露個別交易金額達\$10,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941,184	\$ 941,184	-	100%	\$ 1,783,727	(\$ 3,905)	(\$ 4,493)	註1 註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1,555	9	9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236,327	236,327	-	100%	225,245	11,163	11,163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853	2,853	200	100%	2,778	379	379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用於電器、電子、電信設備、通訊設備的充電線和電纜	153,467	153,467	-	100%	100,750	(17,266)	(17,266)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420	2,524	-	100%	70,529	83	83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55,579	162,286	-	45%	224,961	24,793	11,157	註1

註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沖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1,146,71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 610,360	-	-	\$ 610,360	\$ (5,162)	100%	\$ (5,750)	\$ 1,102,502	-	註1 註4 註7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447,1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	-	-	-	(770)	50%	232	393,724	-	註1 註6 註7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385,46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5,579	-	-	155,579	24,793	45%	11,157	224,961	-	註2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2,860	-	-	62,860	-	12.12%	-	-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28,799	\$ 2,718,946	\$ 2,201,972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靈巧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持股12.12%之被投資公司-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Cayman)CO.,LTD.轉投資，帳列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年因經營不善停產歇業致多起債務無力清償，已取得法院破產裁定、清算程序進行中。
註4：實收資本額，其中RMB98,5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分別103年6月6日經審二字第10300121460號函及104年9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36950號函、104年12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400330760號函、106年9月6日經審二字第10600201420號函、106年10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600243300號函核准。
註5：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分別於民國102年及100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62,058。
註6：投審會於110年4月12日經審二字第11000081680號函核准以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分割設立怡富萬惠州(發展)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13日完成驗資程序。
註7：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 2,042,958)	-93%	\$ -	-	(\$ 532)	-1%	\$ 366,671	營運資金需求	\$ 565,740	\$ 251,440	年息1.2%每月計息	\$ 3,547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	-	-	-	-	-	268,296	營運資金需求	-	-			註1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交易。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				\$	40	
活期及支票存款—新 台 幣					9,277	
—美金存款	USD	2,601仟元，折合率	31.43		81,763	
—港幣存款	HKD	392仟元，折合率	4.04		1,581	
—人民幣存款	RMB	34仟元，折合率	4.47		153	
—歐元存款	EUR	2仟元，折合率	36.90		52	
定期存款—美金存款	USD	4,000仟元，折合率	31.43		125,720	
				\$	<u>218,586</u>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甲		\$ 446,195	
乙		167,834	
其他		<u>340,70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954,733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u>93</u>)	
		<u>\$ 954,640</u>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 價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基 礎	或質押情形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 1,624,167	-	\$ 159,560	\$ -	\$ -	-	100%	\$ 1,783,727	\$ -	\$ 1,785,355	權益法	無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100,000	1,547	-	8	-	-	100,000	100%	1,555	15.55	1,555	權益法	無
	-	217,747	-	7,498	-	-	-	100%	225,245	-	225,245	權益法	無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200	2,466	-	312	-	-	200	100%	2,778	13,890.84	2,778	權益法	無
		126,770	-	-	-	(26,020)	-	100%	100,750	-	100,750	權益法	無
		<u>\$ 1,972,697</u>		<u>\$ 167,378</u>		<u>(\$ 26,020)</u>			<u>\$ 2,114,055</u>		<u>\$ 2,115,683</u>		

註1：包含該公司認列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等。

註2：包含該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28,000	114/12/10-115/03/10	1.90%	377,16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4/04/09-115/04/09	1.87%	100,000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4/10/30-115/05/25	1.88%	5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4/12/24-115/01/23	1.98%	110,0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4/12/24-115/01/23	1.90%	100,000	無	
		<u>\$ 448,000</u>			<u>\$ 737,160</u>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 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凱基商業銀行	一般中長期信用借款	\$ 50,000	114/2/3-117/2/3	1.932%	無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合計		<u>\$ 40,000</u>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資訊及電腦電器電源傳輸線		82,681	KPS	\$	2,418,265
其 他		153	KPS		<u>31,984</u>
銷貨收入總額					2,450,2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36,829)</u>
營業收入淨額				\$	<u><u>2,413,420</u></u>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商品		\$	7,953
加：本期進貨			2,192,075
減：期末商品		(	<u>61,630)</u>
出售商品成本			2,138,398
回升利益		(	1,965)
報廢損失			780
其他		(	<u>1,210)</u>
營業成本		\$	<u><u>2,136,003</u></u>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皆屬於營業費用	皆屬於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註1)	\$	78,781	\$ 90,880
薪資費用		59,087	62,728
董事酬金		8,260	16,986
勞健保費用		5,005	4,888
退休金費用		2,621	2,2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8	4,057
折舊費用(註2)		3,025	3,142
攤銷費用		6,624	3,388

註1：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8人及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83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78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59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55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7.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及薪酬委員會規程執行。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依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員工酬勞除檢視同業水準並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個人考績檢討。

註2：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金額中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1,588及\$1,583(表列「7020其他利益及損失」)。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啓東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1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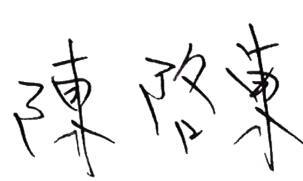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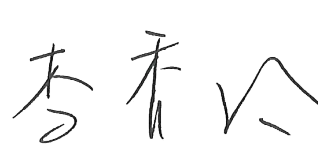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87765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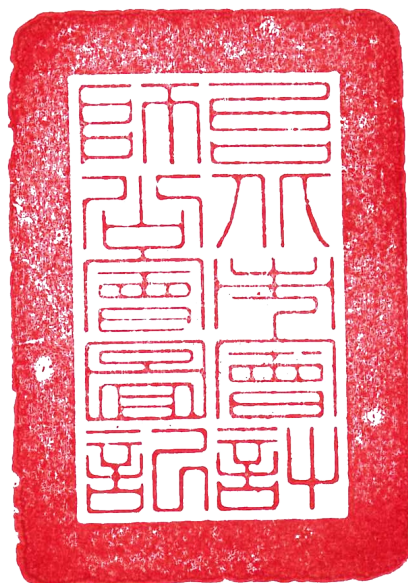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